

關於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倘因實際需要於簡章中另訂年齡及學經歷等限制，其適法性如何乙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87.03.27. (87)臺國字第870186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3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倘因實際需要於簡章中另訂年齡及學經歷等限制，其適法性如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高市教三字第0四三0九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辦理教師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教師應具之資格要件，因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；校方基於考量，可否於甄選簡章中另訂有年齡及學歷限制之基本條件乙節，仍請依上開相關法規，本於權責核處。